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之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發出。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正就可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事項（「可能認購事項」）與潛在投資者商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可能認購事項作實，新股份可能按低於股份當前的市價發行，並且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潛在投資者磋商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倘可能認購事項作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此外，本公司正考慮進行涉及（其中包括）可能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更改公司名稱的企業活動（「企業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待最後確定企業活動的詳情。倘確定企業活動的條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最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及／或企業活動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